

金門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裝設有線電視費用 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1070057489 號函頒

- 一、目的:為加強推動地區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提供接收資訊平台，鼓勵長者接收新知、促進大腦活動以避免老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各鄉鎮公所。
- 四、補助對象:
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列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。
- 五、補助標準:符合上述資格之老人，得申請補助首次裝機費及每月收視費用，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已完成首次裝機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是項補助。
- 六、申請補助之老人其有線電視應按裝於案家居住之場所，非屬上述場所者雖符合補助對象亦不列入補助。
- 七、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- (二)支出原始憑證。
 - (三)身分證影本。
 - (四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- 八、鄉(鎮)公所經初核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處複核通過後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九、申請本補助應於該年度內辦理完成，逾越該年度即不予受理申請。
- 十、已接受補助之個人，應於其設置場所明顯處張貼「本場所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係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」字樣，未依規定張貼，經查核屬實列入不符合補助對象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為期補助款項確實應用於受補助之個人，申請時應檢具該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，以利本府補助款項之撥付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: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裝設有線電視費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	代 理 人	
		(簽章)	
裝 設 地 址		連 電 絡 話	
補 助 對 象	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列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。		
補 助 標 準	符合資格者，得申請補助首次裝機費及每月收視費用，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已完成首次裝機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是項補助。		
應 備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出原始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申請補助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按裝費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視費用 _____ 元 合 計 _____ 元		
鄉鎮初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對象，且應備文件齊全無誤，同意呈轉複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補助規定，逕予函復。		
承 辦 人		課 長	鄉 鎮 長